

债券简称：16 狮桥债

债券代码：136169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30%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狮桥租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5]31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6狮桥债”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狮桥债”，上市代码为“136169”
- 3、发行规模：4.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8%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1日，共2个工作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5月17日通过对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及“16狮桥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

评级，确定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狮桥债”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7 年末，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7.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公司借款余额 114.74 亿元，较 2017 年末新增借款 7.36 亿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20.08 亿元（未经审计）的 36.65%，故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30%。

2、新增借款明细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 7.3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科目	较 2017 年末变动额（亿元）	各科目变动额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
银行贷款	-0.09	-0.4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00	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5.14	-25.6%
其他借款	3.67	18.28%
资产支持证券（ABS）	8.92	44.42%
合计	7.36	36.65%

3、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用于新增业务的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新增投放所形成的资产会产生新的现金流入，有这些新增的现金流入作为保障，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工作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敬纹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30%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